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丁正芬

電話：2720-8889#6344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830051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調整預估安置名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計畫辦理。
- 二、本市私立滬江高中原「資料處理科」108學年度起不再招生，該科預估安置名額（自閉症2名、其他障礙1名）調整至「幼兒保育科」。
- 三、另本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原「照顧服務科」108學年度起不再招生，該科預估安置名額（學習障礙2名）調整至「普通科」。
- 四、旨案簡章勘誤表於即日起公告本局及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請貴校教師轉知學生及家長，並輔導學生選填志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2019-01-07  
07:58:37  
電子公文  
變換印章



\*1083005112\*